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技术经理人 管理办法（暂行）

（草拟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省技术经理人队伍发展，规范技术经理人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服务行为，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经理人，是指纳入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管理（以下简称：省技术交易市场），通过省技术交易市场平台资源或需求，以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服务为目的，以咨询分析、对接撮合及资源引荐等居间服务方式，促成技术持有方与技术需求方达成交易或合作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自然人。

第三条 技术经理人可自愿选择加入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在事务所协助下开展技术服务活动。所从事的技术服务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技术经理人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技术经理人依法从事经纪活动所得佣金是其合法收入，技术经理人收取佣金不得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凡在省技术交易市场认证备案,并从事技术转移活动的技术经理人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技术经理人的申请

第六条 技术经理人的申请,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信用良好;
- (二)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财税、法律、知识产权、投资等专业人员;
- (三) 具有从事技术经纪活动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活动技能和经验。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成为技术经理人:

- (一) 具有恶意侵犯知识产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经主管行政处罚、仲裁裁决或人民法院裁决的;
- (二) 有犯罪和经济违法行为的;
- (三) 其他不能成为技术经理人的情形。

第八条 自行申请或由分中心、事务所推荐的申请人,向省技术交易市场提交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成为省技术交易市场技术经理人。申请时需提交以下相关材料文件:

- (一)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技术经理人申请表》(附件1);
- (二) 身份证复印件(标注仅限申请技术经理人使用);
- (三) 学历、学位、资质证书、从业资格证等证明文件;
-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省技术交易市场根据申请人提交材料,从资质学

历、专业素质、业务能力、从业经历四个维度初定其业务能力和水平，划分为高级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理人两个层次。不同层次人员达到相应的条件后颁发省技术交易市场技术经理人聘书（附件2）。

（一）高级技术经理人的基本条件为：10年以上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相关工作经验；

（二）技术经理人（包括对各地市前序培养的技术经纪人队伍及江苏省培养的技术经纪人队伍）的基本条件为：3年以上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工作经验。

第三章 技术经理人的挂靠

第十条 省技术交易市场认定的高级技术经理人，在开展业务时，需要在江苏省技术交易市场授权或认定的事务所办理挂靠备案手续，同时享受挂靠备案机构的辅导。

第十一条 高级技术经理人与技术经理人事务所之间的挂靠关系遵循双向选择原则，即双方可以根据行业界别和所从业在地（江苏省内各设县市）自行选择挂靠。

第四章 技术经理人的管理

第十二条 技术经理人接受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并在挂靠事务所协助下或自行开展业务。

第十三条 技术经理人职责：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技术交易市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二）公平、公正、诚实、诚信，尽职地提供专业技术经理服务，依法维护技术交易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三）积极参加江苏省技术交易市场组织的项目路演、项目对接会、论坛和培训等各项交流活动；

（四）每月不少于两条、每年提供不少于二十条真实的、有效的供需信息（以信息登记表为准）；

（五）按期进行高级技术经理人的年度资格认证；

（六）以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名义组织开展项目路演、项目对接会、论坛等大型的业务活动，需获得省技术交易市场的书面授权。

（七）负责对接项目签约后的合同登记工作。

第十四条 技术经理人的权利：

（一）获得省技术交易市场平台技术经理人权限；

（二）优先使用省技术交易市场的线下中心，组织并开展项目路演、撮合对接、行业论坛等活动；

（三）以省技术交易市场为平台开展技术经纪服务，并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获得佣金和收益；技术经理人事务所为挂靠在本所的技术经理人提供票据结算等相关服务，建议收取实际票据支付金额的 12%作为服务费；对于挂靠在同一个事务所的技术经理人共同促成合同并取得佣金时，原则上可按照以下比例进行佣金分配：提供技术需方信息并促成交易的技术经理人术获得全部佣金比例的 60%，提供技术供方信息并促成交易的技术经理人术获得全部佣金比例的 40%。

(四) 省技术交易市场支持技术经理人享受江苏省内相关激励政策，并逐步纳入长三角技术转移联盟人才体系，推广至三省一市开展业务并享受相关政策。

(五) 对省技术交易市场管理的其他技术经理人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和申诉；

(六) 享受江苏省技术交易市场提供的其他服务；

(七) 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内资源池流通共享。

第五章 技术经理人的认证考核

第十五条 技术经理人每年需参与省技术交易市场年度认证，年度认证需提交的相关资料包括：

(一) 省技术交易市场技术经理人证书；

(二) 新增的学历、学位、资质荣誉文件、专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 提交的供需信息证明和参与线上、线下活动的证明；

(四) 提交其他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第十六条 省技术交易市场以年度评审的方式对高级技术经理人进行考核，年度评审基本条款如下：

(一) 是否挂靠在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江苏省技术交易市场制度和管理办法；

(二) 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存在有损江苏省技术交易市场声誉和损害技术经理人共同利益的行为；

(三) 是否定期提供有效的供需信息;

(四) 是否使用省技术交易市场线上、线下平台开展业务活动。

第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技术经理人资格终止:

(一) 技术经理人向省技术交易市场提交退出申请书并经核准;

(二) 技术经理人未按年度认证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格认证;

(三) 经第三方举报、仲裁机构、省技术交易市场调查发现, 技术经理人违反交易规则, 给省技术交易市场或其他利益关联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省技术交易市场核查且确认后, 向技术经理人本人发出资格终止通知。

第六章 技术经理人的激励

第十八条 技术经理人在从业期间, 参与的对接、培训、活动以及开展合同登记工作时均会享受一定的积分激励, 并纳入技术经理人信用和评级体系, 每年度根据积分评定出新的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执业技术经理人。

第十九条 省技术交易市场在册登记的技术经理人在技术服务过程中, 对符合条件的签约项目, 享受约定的合同服务佣金。

第二十条 技术经理人在促成转化、成交并签订合同后, 同步准备申请激励项目的相关材料, 并在合同签订开票后提出书面申请, 由省技术市场协助其按照江苏省内各地市有相

关规定申请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奖补。

第二十一条 对在技术经理人申请激励工作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进行激励等违法违纪行为或者存在信用记录不良的事务所工作人员，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技术经理人申请表

附件 2：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技术经理人初定标准及积分说明

附件 3：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技术转移中介服务协议

附件 4：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技术经理人服务证明

附件 1: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技术经理人申请表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年 龄		照片
籍 贯		性 别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身份证号		专 业		
工作单位		工作职务		
工作地址		职称情况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擅长领域				
从业经历				
审查意见	审查单位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技术经理人初定标准及积分说明

一、初定标准

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技术经理人采用积分制管理。首次申请按照下列初定项目最高标准进行评分。

初定项目	总分值	评分说明	
资质学历	20 分	本科，计 15 分；硕士研究生，计 18 分；博士研究生以上，计 20 分；满分 20 分。	
专业素质	30 分	基础分 5 分；具有技术、管理、财税、法律、知识产权、投资等方面的基础素质计 12 分；具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计 15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计 20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 25 分；江苏省高层次人才、专家、科技镇长团成员，计 30 分；满分计 30 分。	
业务能力	20 分	基础分 10 分；具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一项计 5 分，此项为综合评判，本项满分 20 分；	
从业经历	30 分	从事相关工作不满 1 年	3 分
		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5 分
		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15 分

		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25 分
		从事相关工作满 15 年以上	30 分

二、积分分值说明

技术经理人申请人初定后通过参与培训活动积累分值，分值标准如下表：

类型		积分	备注
培训	技术经理人培训（线下）	15 分	-
	省市级经纪人培训	10 分	凭证书
活动	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以及各分中心的活动（研讨会、对接、论坛、沙龙、国际公开课等）	2 分	按次计
其他	征集企业需求	5 分/次	最多 2 次
	形成典型案例	10 分/项	最多 2 项

三、聘书颁发标准

申请人根据通过参加学习培训和活动累计学分，初定分、培训分、活动分累计达 90 分后可颁发聘书。

初定结果	初定分	培训分	活动分	颁发聘书线
高级技术经理人				90

附件 3：

编号：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技术转移中介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受让方（甲方）： _____

转让方（乙方）： _____

中介方（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鉴于：

丙方对甲、乙双方所签订的_____项目的
的_____合同所提供的居间服务，经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
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向甲方转让的技术内容如下：

1. 技术项目名称： _____
2. 合作模式： _____
3. 项目金额： _____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丙方在项目对接过程中，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第三条 佣金支付

___方向丙方支付佣金及支付方式为：

1. 佣金总额： _____
2. 佣金由___方_____（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丙方。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四条 保密条款

丙方在为甲、乙双方提供技术居间服务过程中所获取到甲、乙双方的技术信息或其他保密的文件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